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王沛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進士、尚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核聲請人未補繳聲請費新台幣4500元、提出相對人即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最新「第一類」登記謄本、表明本票提示日（依票據法所為本票付款之提示係指執票人對發票人現實的出示票據，請求付款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：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、實際借款金額、未清償餘額等）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、准予拍賣、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、釋明附表2之請求金額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信用卡、現金卡債務自104年9月1日起，週年利率不得逾15%（銀行法47條之1參照）。4、利息不得逾本金年息16%之最高上限（桃院107年訴字147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、民252條、最高

01 109台上1031號、102台上1606號)】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  
02 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  
03 5年2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  
04 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5 二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08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 
13 書 記 官 謝 明 松